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为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同意取消公司此前针对日常经营合同制定的自愿性披露标准，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合同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